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110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矿院”或“公司”）委托，担任中钢矿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中信证券对中钢矿院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中钢矿院已经具备进行辅导的条件，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传华

注册资本：30,411.67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8 月，中钢矿院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辅导人员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间、辅导效果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本次辅导工作拟分三个阶段：辅导前期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

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辅导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总体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准备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阶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举办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

第二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等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等；就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

第三阶段：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四、辅导报告的报送和文件底稿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从辅导之日起，按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对报告要求的各项辅导内容逐项进行评估，如实申报。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和督促整改。

中信证券将在辅导过程中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中信证券将在认为中钢矿院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向贵局报送《辅导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将努力在贵局的指导下，通过对中钢矿院的辅导，协助中钢矿院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发展。

五、总结

为了尽快做大做强，保持长期健康发展，中钢矿院希望拓宽资本市场渠道，通过证券市场实现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现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报告，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